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3578號

原告 東乙除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崇瀚

被告 四季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7344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4 法 官 陳怡親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9 書記官 劉芷寧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